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舒贵根	池塘	亩	1.376	2320	3192.32	
2	舒水华	池塘	亩	0.377	2320	874.64	
合计			亩	1.753		4066.96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仟零陆拾陆元玖角陆分整（小写：4066.96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舒福 舒

乙方：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舒永华
舒贵根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舒永华
舒贵根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集体土地地上青苗、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组、舒坊八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组、舒坊八组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

二、青苗、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青苗、树木补偿按《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城府字〔2024〕13号）等规定执行。

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权利人	青苗、林木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补偿或移栽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1	舒子文, 舒子龙	灌木	亩	8.039	1100	8842.9	
2	舒子文, 舒子龙	橘树	亩	0.766	6840	5239.44	盛果树
3	舒子文, 舒子龙	杉树	亩	0.807	2100	1694.7	中龄林

4	舒国俚	橘树	亩	0.702	5040	3538.08	衰果树
5	舒国军	池塘	亩	0.798	2320	1851.36	
6	舒子文, 舒子龙	灌木	亩	8.608	1100	9468.8	
7	舒子文, 舒子龙	松树	亩	0.907	2072	1879.3	成熟林
8	舒子文, 舒子龙	杉树	亩	0.894	2739	2448.67	成熟林
9	舒国军	池塘	亩	0.106	2320	245.92	
10	舒国兴	梨树	亩	0.993	8520	8460.36	盛果树
11	舒国旺	橘树	亩	1.391	6840	9514.44	盛果树
12	张荣昌	橘树	亩	0.910	5040	4586.4	衰果树
13	舒福龙	杉树	亩	1.612	2739	4415.27	成熟林
14	舒福龙	灌木	亩	1.542	1100	1696.2	
15	吴兆然	橘树	亩	0.005	5040	25.2	衰果树
16	舒七应	池塘	亩	0.091	2320	211.12	
17	舒七应	杉树	亩	0.377	2739	1032.6	成熟林
18	舒七应	梨树	亩	2.484	6120	15202.08	衰果树
19	舒丙根	橘树	亩	0.034	5040	171.36	衰果树
20	舒水财	橘树	亩	0.177	5040	892.08	衰果树
21	万建平	杉树	亩	0.896	1500	1344	幼龄林
22	舒坊一组, 舒坊八组	灌木	亩	0.624	1100	686.4	
23	舒年平	灌木	亩	0.266	1100	292.6	
24	舒小平	池塘	亩	0.470	2320	1090.4	
25	舒小平, 舒志平	池塘	亩	3.502	2320	8124.64	
26	舒小平, 舒志平	灌木	亩	2.627	1100	2889.7	
27	舒坊一组舒坊八组	灌木	亩	0.361	1100	397.1	
28	舒水根	松树	亩	0.148	2072	306.66	成熟林
29	舒金根, 舒水根	松树	亩	0.530	2072	1098.16	成熟林
30	舒长奇	杉树	亩	4.419	2739	12103.64	成熟林
31	舒金根, 舒水根	松树	亩	0.411	2072	851.59	成熟林

32	舒国荣,舒国平	松树	亩	0.325	2072	673.4	成熟林
34	张玉昌,舒红根	松树	亩	3.109	2072	6441.85	成熟林
35	周学达舒华光舒波 舒丙根等十户	松树	亩	9.634	2072	19961.65	成熟林
36	欧阳学敏	水库	亩	0.936	2320	2171.52	
37	舒小根舒明龙等十 户	松树	亩	8.898	2072	18436.66	成熟林
38	舒六应	灌木	亩	1.164	1100	1280.4	
39	张银根	橘树	亩	0.074	6840	506.16	盛果树
40	张银根	池塘	亩	1.275	2320	2958	
41	舒坊一组舒坊八组	灌木	亩	0.914	1100	1005.4	
42	舒国兴	灌木	亩	0.026	1100	28.6	
43	舒子文,舒子龙	灌木	亩	3.288	1100	3616.8	
合计			亩	75.14		167681.6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青苗、果树、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整(小写:167681.61元)。

三、支付方式、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等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乙方应当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林木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对于即将收获的粮食等农作物,待农作物收获后再腾退土地。

五、其他约定

(一) 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

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 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补偿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内容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舒福 舒



乙 方：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组、舒坊八组村小组农民集体

代表签字：

舒国兴 舒国旺 舒水财 舒国辉 吴光烈 舒水根 舒七名 解明 舒红根 舒晓根
舒华光 舒华亮 舒华平 舒贵报 舒国保 解应学 舒国荣 舒国平 舒华光 舒华亮 解兴根 解华根 解发根
张红根 张金根 张五哥 舒文根 解应根 舒应根 舒子波 张荣昌
舒福成 舒明成 舒六应 周学达 舒文根 解应根 舒应根 舒子波 张荣昌
舒华平 舒华福

参加单位：里塔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